

关于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居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房地一体”公告 3006 号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我居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欧志鹏、欧康生等 30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 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 5 年 05 月 27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高峰居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高峰居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 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 5 年 05 月 27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 高峰居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414965980；
- 2、 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902570293；
- 3、 吴川市“房地一体”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8900821394
-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居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居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水清居委会（盖章）

高峰居民小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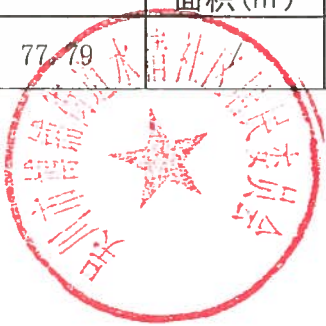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吴川市_博铺_街道_水清_居委会_高峰_居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m²)			建筑总面积 (m²)					
					批准用地面积 (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m²)		批准建筑面积 (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m²)				
1	欧亚华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377F00010001	54.97	54.97	/	124.73	124.73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2	欧志鹏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378F00010001	56.33	56.33	/	125.04	125.04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3	欧华强、欧振强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新塘街9号	440883002201JC03385F00010001	38.51	38.51	/	78.94	78.94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4	欧康生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390F00010001	75.53	75.53	/	408.45	408.45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5	欧水生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391F00010001	50.98	50.98	/	93.17	93.17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6	张志萍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396F00010001	51.19	51.19	/	164.18	164.18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7	欧华林、欧国林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11号	440883002201JC03400F00010001	68.58	68.58	/	327.78	327.78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8	欧康桂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14号	440883002201JC03401F00010001	38.72	38.72	/	179.77	179.77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9	欧华炎、欧建伟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水清街14号	440883002201JC03404F00010001	51.28	51.28	/	108.23	108.23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0	吴亚芳、欧竹生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405F00010001	84.47	84.47	/	153.97	153.97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1	欧翹棠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21号	440883002201JC03408F00010001	71.28	71.28	/	238.78	238.78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2	欧伟东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31号	440883002201JC03411F00010001	55.76	55.76	/	172.52	172.52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3	陈建英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28号	440883002201JC03412F00010001	42.87	42.87	/	144.99	144.99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4	蔡尚娣、欧伟杰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413F00010001	38.71	38.71	/	128.86	128.86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5	欧观生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419F00010001	64.80	64.80	/	141.95	141.95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6	欧观日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420F00010001	80.24	80.24	/	278.72	278.72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7	欧武华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422F00010001	88.03	88.03	/	191.92	191.92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8	欧志强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32号	440883002201JC03424F00010001	81.93	81.93	/	116.61	116.61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19	欧观福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432F00010001	81.81	81.81	/	343.30	343.30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20	欧文滔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3435F00010001	96.18	96.18	/	96.18	96.18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21	欧海涛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水清街15号	440883002201JC03437F00010001	89.83	89.83	/	292.96	292.96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22	叶福娣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新塘街10号	440883002201JC03456F00010001	189.74	120.00	69.74	405.25	240.00	165.25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吴川市_博铺_街道_水清_居委会_高峰_居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m²)			建筑总面积(m²)					
						批准用地面积(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m²)		批准建筑面积(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m²)
23	欧康强、欧广寿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440883002201JC04608F00010001	38.51	38.51	/	77.79	77.79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水清居委会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 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 图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 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 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002201JC03377	欧亚华	男	4408250824153	/	54.97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54.97	124.73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0.02.11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378	欧志鹏	男	4408210425900	/	56.33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56.33	125.04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4.01.02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382	欧海涛	男	4408220108909	/	35.42	/	0001	1	1	1-1	砖木结构	35.42	35.42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75.02.01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否	是	/	自建	/	*	非一户一宅，不符合补办手续	
440883002201JC03385	欧华强	男	4408891227618	欧振强 440821160611	38.51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38.51	78.94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新塘街9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0.07.25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390	欧康生	男	4408220623613	/	75.53	/	0001	1	5	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75.53	408.45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17.01.16	1993年11月1日后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391	欧水生	男	4408220927566	/	50.98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50.98	93.17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73.07.09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396	张志萍	女	4408220050562	/	51.19	/	0001	1	3	1-3	混合结构	51.19	164.18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5.07.16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00	欧华林	男	4408228111860	欧国林 440821014216	68.58	/	0001	1	4	1-4	混合结构	68.58	327.78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11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2.10.23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01	欧康桂	男	4408220070860	/	38.72	/	0001	1	4	1-4	混合结构	38.72	179.77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14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3.07.23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04	欧华炎	男	4408220011260	欧建伟 440821160614	51.28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51.28	108.23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水清街14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79.02.28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05	吴亚芳	女	4408220608606	欧竹生 440883160610	84.47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84.47	153.97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60.02.05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06	欧子杰	男	4408830706226	欧奇鑫 44088319061X	66.32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66.32	133.61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0.07.03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08	欧翹棠	男	4408220906296	/	71.28	/	0001	1	3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71.28	238.78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21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90.01.18	1987年1月1日至1993年1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11	欧伟东	男	4408220090560	/	55.76	/	0001	1	3	1-3	混合结构	55.76	172.52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31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1.07.27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12	陈建英	女	4408221061666	/	42.87	/	0001	1	3	1-3	混合结构	42.87	144.99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28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1.02.27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13	蔡尚娣	女	4408220703176	欧伟杰 440821030615	38.71	/	0001	1	3	1-3	混合结构	38.71	128.86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1.01.24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是	/	继承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注：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

制表人：宁杰超

制表时间：2025年04月03日

调查单位：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水清居委会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宗地代码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 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 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 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 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002201JC03419	欧观生	男	44082101225003	/	64.80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64.80	141.95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2.07.07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20	欧观日	男	44082104061305	/	80.24	/	0001	1	3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80.24	278.72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06.07.18	1993年11月1日后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22	欧武华	男	44082108121200	/	88.03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88.03	191.92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6.01.27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24	欧志强	男	44082105092007	/	81.93	/	0001	1	2	1-2	砖木结构	81.93	116.61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高峰巷32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6.07.06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31	欧亚扁	男	44082105070805	/	83.35	/	0001	1	5	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83.35	349.61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18.09.23	1993年11月1日后	2018年	是	否	待查	自建	/	城市	户口迁出时间确定后重新公示	
440883002201JC03432	欧观福	男	440821053041002	/	81.81	/	0001	1	5	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81.81	343.30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18.10.09	1993年11月1日后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35	欧文滔	男	44088306072101	/	96.18	/	0001	1	1	1-1	砖木结构	96.18	96.18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3.02.04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37	欧海涛	男	440821052010809	/	89.83	/	0001	1	4	1-4	混合结构	89.83	292.96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水清街15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0.07.04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53	欧子豪	男	44088301110809	/	107.74	/	0001	1	4	1-4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7.74	465.47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00.02.26	1993年11月1日后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54	欧亚胜	男	440821050101007	/	44.78	/	0001	1	1	1-1	砖木结构	44.78	44.78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5.07.25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55	欧亚帝	男	440821053071609	/	55.18	/	0001	1	1	1-1	砖木结构	55.18	55.18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0.02.27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	/	自建	/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3456	叶福娣	女	4408210504050709	/	189.74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189.74	405.25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新塘街10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08.01.14	1993年11月1日后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4608	欧康强	男	440821052020106	欧广寿 44082105010614	38.51	/	0001	1	2	1-2	混合结构	38.51	77.79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0.07.03	1982年2月13日前	2010年	是	是、是	/	自建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002201JC04627	欧康生	男	4408210507062306	/	57.69	/	0001	1	4	1-4	混合结构	57.69	209.84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高峰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2.06.19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	否	是	/	自建	/	城市	非一户一宅,不符合“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要求,不予登记	

注：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

制表人：宁志超

制表时间：2025年04月03日

调查单位：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籍调查公示图01

(公示日期: 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广东友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比例尺: 1:700

绘图员: 钟文斌
审核员: 宁永强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公示图02

(公示日期: 2025年04月2 8日至2025年05月2 7日)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比例尺: 1:700

绘图员: 钟芳斌
审核员: 宁杰超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公示图03
(公示日期: 2025年04月2 8日至2025年05月2 7日)



图例
权利人 户主
宗地权利人 户主
宅基地 户主
集体建设用地 户主
其他用地 户主
其他用地 户主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公示图04
(公示日期: 2025年04 月2 8日至025年05月2 7日)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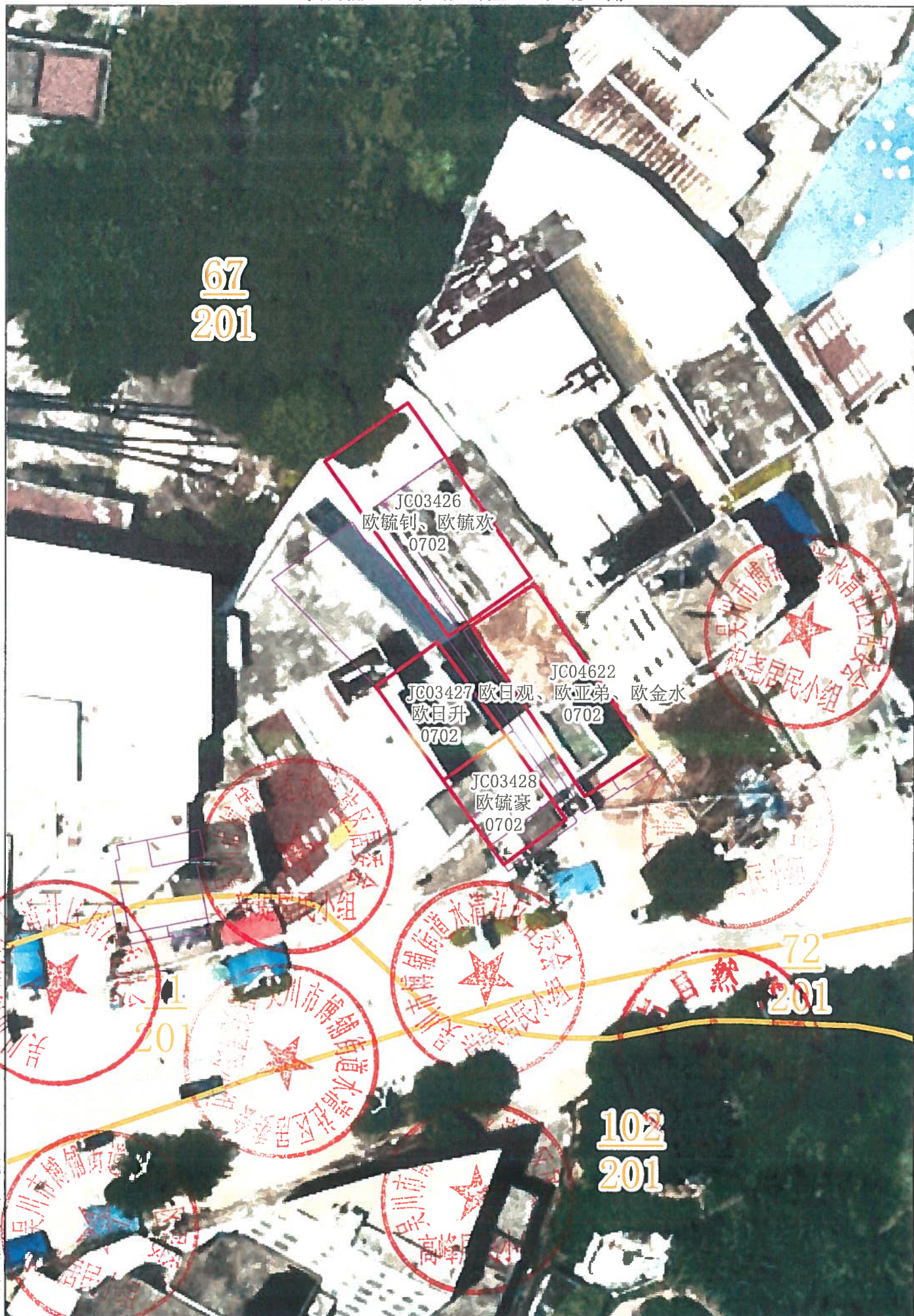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比例尺: 1:400

绘图员: 钟芳斌
审核员: 宁杰超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公示图05
(公示日期: 2025年04月2 8日至2025年05月2 7日)

图例
权利人: 黄XX
宗地号: 01030101000000000000
宗地用途: 农村宅基地
宗地面积: 100.00平方米
宗地位置: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比例尺: 1:400

绘图员: 钟芳斌
审核员: 宁杰超

(公示日期: 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绘图员: 钟芳斌
审核员: 宁杰超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公示图07
(公示日期: 2025年04月2 8日至2025年05月2 7 日)

图例
权利人 姓名
房屋 房屋结构
面积 房屋面积
用途 房屋用途
备注 房屋备注

74
201

JC03439
欧仲海、欧仲荣
0702

JC03440
曾彩艳、欧亚美
0702

JC05300
欧尚康
0702

JC05301
欧春青
0702

24
201

吴川市博铺街道水清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公示图08
(公示日期: 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N
北
方向
比例尺
1:800
图例
说明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比例尺: 1:800

绘图员: 钟秀斌
审核员: 宁永强